

行政执法中“情理难题”的司法应对策略

李 爽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摘 要

行政执法中“情理难题”的司法应对策略, 包括运用法律解释和裁量权、借鉴国外先进执法理念和经验、平衡裁量论与解释论在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引入“柔性执法”理念、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培养、发挥司法审查在解决“情理难题”中的重要作用。同时, 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互动协调发展, 包括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完善法律法规、提升专业素养与能力, 以实现双方依法行使职权、公正执法, 并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行政执法, 情理难题, 司法应对, 裁量论, 解释论

Judicial Response Strategy of “Moral-Law Problems” in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Shuang Li

School of Law,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September 24, 2025; accepted: October 27, 2025; published: November 4, 2025

Abstract

“Moral-law problem” i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 judicial countermeasures, including using legal interpretation and discretion, draw lessons from foreign advanced law enforcement concept and experience, balance discre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heory i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introduction of “flexible law enforcement” concept, strengthe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professionalism and ability training, play a judicial review in the important role in solving “moral-law problem”.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interactio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response,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supervision mechanism, improvem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motion

文章引用: 李爽. 行政执法中“情理难题”的司法应对策略[J]. 争议解决, 2025, 11(11): 21-28.

DOI: 10.12677/ds.2025.1111339

of professional quality and ability, so as to realize the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pow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fair law enforcement, and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Moral-Law Problem”, Judicial Response, Discretion, Interpreta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执法人员时常会遭遇“情理难题”，即如何在严格遵循法律条文的同时，又能够兼顾到个案的特殊情况和社会公众的普遍情感。这种困境不仅考验着执法者的智慧和能力，也凸显了司法应对在行政执法中的必要性。司法应对作为行政执法的重要补充和保障，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司法应对能够弥补行政执法在个案处理上的不足。行政执法虽然具有高效、快捷的特点，但在处理一些复杂、敏感的案件时，往往难以兼顾到各方利益，容易引发社会争议。而司法应对则能够通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和公正的裁决，为当事人提供更为公正、合理的解决方案，从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其次，司法应对能够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执法人员的素质、经验等因素的差异，难免会出现一些执法不当、执法不公的情况。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而司法应对则能够通过独立的司法审查和监督，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严格的监督和制约，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从而增强公众对行政执法的信任和支持。此外，司法应对还能够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司法应对不仅是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和制约，更是对行政执法实践的指导和支撑。通过司法应对的实践探索和经验总结，可以为行政执法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和相互促进。以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城管执法冲突”为例，这些冲突往往源于执法人员在处理城市管理问题时过于简单粗暴，忽视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普遍情感[1]。而司法应对则能够通过独立的司法审查和监督，对城管执法行为进行严格的监督和制约，确保城管执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同时，司法应对还能够为城管执法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推动城管执法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和相互促进。因此，加强司法应对在行政执法中的必要性不言而喻。正如法学家博登海默所言：“法律必须服从进步所提出的正当要求。一个法律制度，如果跟不上时代的需要或要求，而且死死抱住上个时代的只具有短暂意义的观念不放，那么它是没有生命力的”[2]。

在行政执法实践中，裁量论与解释论之间的争议一直备受关注[3]。裁量论强调执法者在法律框架内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应对复杂多变的执法情境。然而，解释论则主张执法者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条文，避免主观臆断和滥用权力。这两种理论在行政执法中的冲突与融合，构成了行政执法“情理难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交通执法为例，裁量论的支持者认为，在面对交通违法行为时，执法者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裁量，如考虑违法者的主观意图、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这种裁量权的行使，有助于实现个案正义，提高执法效率。然而，解释论者则担忧，裁量权的过度行使可能导致执法不公和权力滥用。他们主张执法者必须严格遵循交通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统一标准的处罚，以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为了平衡裁量论与解释论在行政执法中的争议，一些学者提出了“法律解释与裁量

相结合”的模型。该模型认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者既需要遵循法律条文进行解释，又需要在法律框架内行使一定的裁量权。这种结合有助于实现形式合法与个案正义的协调统一。例如，在环保执法中，执法者可以根据企业的排污情况、治理意愿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裁量处罚。这样既能够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又能够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实现个案正义。正如美国法学家本杰明·卡多佐所言：“法律的真正含义不只是隐藏在制定者的意图中，更在于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4]。在行政执法中，裁量论与解释论的争议实际上反映了法律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张力。因此，我们需要通过不断的实践探索和创新，寻求一种既能够保障法律权威性和公正性，又能够适应社会现实需要的行政执法模式。

2. 价值选择：形式合法与个案正义的权衡

在行政执法中，形式合法性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也是保障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的基石。形式合法性强调法律规则的明确性和一致性，要求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然而，形式合法性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其没有局限性。

2.1. 形式合法性的重要性及其局限性

首先，形式合法性确保了法律规则的普遍适用性和稳定性。它要求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不偏不倚，不因个人情感或偏见而偏离法律轨道。这种普遍性和稳定性为公民提供了明确的行为预期，降低了社会交易成本，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然而，过于强调形式合法性也可能导致法律规则的僵化，无法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以某市城管执法为例，该市城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对违法建筑进行了拆除。然而，由于部分违法建筑涉及居民生活必需，如厨房、卫生间等，直接拆除可能导致居民生活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过于强调形式合法性可能导致执法行为与社会现实脱节，引发社会不满和矛盾。因此，在行政执法中，需要在形式合法性和社会现实之间寻求平衡。此外，形式合法性的局限性还体现在其可能忽视个案正义。法律规则是普遍适用的，但每个案件都有其独特性和复杂性。在某些情况下，过于强调形式合法性可能导致个案正义的忽视。例如，在某些涉及弱势群体权益的案件中，如果过于强调形式合法性而忽视个案正义，可能导致弱势群体的权益受到侵害。因此，在行政执法中，需要注重个案正义的追求与实现路径，确保法律规则在个案中得到公正适用。正如法学家罗尔斯所言：“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5]。在行政执法中，我们既要强调形式合法性的重要性，确保法律规则的普遍适用性和稳定性；又要关注其局限性，注重个案正义的追求与实现路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保障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实现社会的公正与和谐。

2.2. 个案正义的追求与实现路径

在行政执法中，个案正义的追求并非简单的法律条文套用，而是需要深入理解和考量每个案件背后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个案正义的实现路径，首先要求执法者具备高度的法律素养和人文关怀，能够准确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意图，同时关注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以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城管执法冲突”案件为例，这些案件往往涉及到城市管理与市民权益之间的冲突。在追求个案正义的过程中，执法者不仅要严格遵循法律程序，还要充分考虑市民的合理诉求和生存权益。通过引入“柔性执法”的理念，采取劝导、教育等非强制性手段，既维护了城市的整洁有序，又保障了市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为了实现个案正义，我们还需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如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对案件进行精准分析和预测[6]。通过对大量类似案件的数据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案件之间的共性和差异，为执法者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依据。同时，我们还可

以借鉴国外先进的执法理念和经验，如“比例原则”、“最小侵害原则”等，为个案正义的实现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持。在实现个案正义的过程中，我们还需要注重法律与道德的融合。法律是道德的底线，而道德则是法律的精神。在执法过程中，我们不仅要遵循法律的规定，还要关注案件当事人的道德诉求和伦理价值。通过法律与道德的双重考量，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个案正义，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2.3. 形式合法与个案正义的冲突与协调

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形式合法性与个案正义之间的冲突与协调是一个复杂而微妙的议题。形式合法性作为法治社会的基本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然而，在个案处理中，往往会出现法律条文与实际情况不完全吻合的情况，此时，如何平衡形式合法性与个案正义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以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城管执法冲突”为例，城管在执法过程中往往面临着既要维护市容市貌的整洁有序，又要保障商贩生存权的双重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过于强调形式合法性，严格按照法律条文进行执法，可能会导致对商贩的过度打压，损害其生存权；而如果过于追求个案正义，则可能忽视了对市容市貌的维护，影响城市的整体形象。因此，如何在形式合法性与个案正义之间找到平衡点，成为了城管执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冲突，一些地方开始尝试引入“柔性执法”的理念，即在确保形式合法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个案的实际情况，采取更加人性化、灵活多样的执法方式^[7]。例如，在商贩管理方面，可以通过设置临时摊位、规范经营时间等方式，既保障了商贩的生存权，又维护了市容市貌的整洁有序。这种“柔性执法”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形式合法性与个案正义之间的冲突，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此外，为了更好地协调形式合法性与个案正义之间的关系，还需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培养。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准确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意图和价值取向，并在具体执法过程中灵活运用法律原则和规范。同时，行政执法人员还应当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确保在执法过程中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行政执法中，我们既要坚持形式合法性的基本原则，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又要充分考虑个案的实际情况，追求个案正义的实现。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维护法治秩序的同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

3. 司法审查：对行政执法“情理难题”的审视

在行政执法中，司法审查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是法律监督的重要环节，更是确保行政权力合法行使、维护公民权益的坚实屏障。司法审查的作用在于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和误用。同时，司法审查也是对行政执法行为的一种事后监督，通过司法程序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确认或纠正，确保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3.1. 司法审查在行政执法中的作用与定位

司法审查在行政执法中的定位是独立的、中立的。它不受行政机关的干预和影响，依据法律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这种独立性保证了司法审查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使得司法审查成为维护法治、保障公民权益的重要力量。同时，司法审查的中立性也要求法官在审查过程中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

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司法审查在行政执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8]。近年来我国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涉及行政执法行为的案件占比逐年提高。这些案件的成功审理，不仅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例如，在某城市一起涉及城市管理的行政诉讼

案件中，法院通过司法审查，认定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存在违法之处，并依法判决行政机关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这一案例充分展示了司法审查在行政执法中的重要作用和实际效果。此外，司法审查在行政执法中的定位也要求法官在审查过程中注重法律解释和法律适用的准确性。法官需要依据法律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法律条文进行准确解释和适用。这要求法官具备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和适用范围，确保司法审查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同时，法官还需要注重法律解释和法律适用的灵活性，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确保司法审查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正如美国法学家汉德法官所言：“法官的责任是解释法律，而不是创造法律。”在行政执法中，司法审查正是通过解释法律、适用法律来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因此，加强司法审查在行政执法中的作用和定位，对于维护法治、保障公民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2. 司法审查对“情理难题”的识别与评估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司法审查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面对“情理难题”时。司法审查不仅是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更是对其中蕴含的“情理”因素进行深入剖析和评估。在识别“情理难题”时，司法审查需要运用细致入微的观察力和敏锐的洞察力，从行政行为的动机、目的、手段以及结果等多个维度进行考量。以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城市拆迁案件为例，其中不乏涉及“情理难题”的复杂案例。在这些案件中，司法审查不仅要审查拆迁行为的合法性，更要关注拆迁背后的社会背景、民众意愿以及政府决策的合理性。通过深入调查和分析，司法审查能够识别出拆迁行为中可能存在的“情理难题”，如拆迁补偿是否合理、拆迁程序是否公正等。

在评估“情理难题”时，司法审查需要运用多种方法和手段。首先，可以通过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了解案件的背景和具体情况。其次，可以运用法律解释和逻辑推理等方法，对案件中的“情理难题”进行深入剖析。此外，还可以借鉴国内外类似案例的处理经验和做法，为评估提供有益的参考。在评估过程中，司法审查需要注重平衡各方利益，既要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又要充分考虑社会公正和民众利益。例如，在拆迁案件中，司法审查需要权衡政府的发展需求与民众的生活权益，确保拆迁行为既符合法律规定又符合社会公正原则。总之，司法审查在行政执法中对“情理难题”的识别与评估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深入剖析和评估“情理难题”，司法审查能够为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供有力保障，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与法治建设。

3.3. 司法审查在解决“情理难题”中的策略与方法

在行政执法中，司法审查作为一道重要的防线，对于解决“情理难题”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面对复杂多变的执法情境，司法审查不仅要求法官具备深厚的法律素养，还需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判断力。在解决“情理难题”时，司法审查的策略与方法显得尤为重要。首先，司法审查在识别与评估“情理难题”时，会运用多种分析模型，如利益衡量法、比例原则等，以全面考量案件涉及的各方利益。例如，在涉及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冲突案件中，司法审查会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的紧迫性与经济发展的长远性，通过利益衡量法找到两者之间的平衡点。同时，司法审查还会结合具体案例，如“某化工厂污染案”，分析类似案例的处理经验，为当前案件提供借鉴。其次，在解决“情理难题”时，司法审查会采取多种策略与方法。一方面，法官会运用法律解释技巧，对法律条文进行合理解释，以弥补法律空白或解决法律适用上的争议。例如，在涉及新兴科技领域的执法案件中，法官会参考国际惯例和先进经验，对法律条文进行创新性解释。另一方面，司法审查还会注重调解与协商，通过搭建沟通平台，促进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例如，在涉及邻里纠纷的案件中，法官会积极组织调解，化解矛盾，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此外,司法审查在解决“情理难题”时,还会注重引入外部专家意见。通过邀请法律、经济、社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案件讨论,为法官提供专业、中立的建议。这种跨学科的交流方式有助于法官更全面地了解案件背景,更准确地把握案件性质,从而作出更加公正、合理的判决。正如法学家霍姆斯所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司法审查在解决“情理难题”时,正是通过不断积累经验和引入外部智慧,使法律更加贴近社会现实,更加符合人民期待。

4. 司法建议: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对策

在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交织中,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协作显得尤为重要。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二者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益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由于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在职责、权限、程序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在实践中常常出现信息不畅、协作不力等问题。因此,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沟通与协作,对于提高执法效率、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4.1.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的沟通与协作

近年来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之间的协作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但协作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双方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为了加强沟通与协作,可以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由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共同参加,就行政执法中的“情理难题”进行深入探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同时,可以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之间的信息互通,提高协作效率。

在具体实践中,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沟通与协作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案例。当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某企业存在严重环境污染行为时,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沟通与协作还需要注重提升双方的专业素养与能力。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各自在行政执法和司法应对方面的专业水平。同时,可以建立专家咨询制度,邀请法律专家、学者等参与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决策过程,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这样不仅可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还可以增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正如法学家孟德斯鸠所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9]因此,在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沟通与协作的同时,还需要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确保双方依法行使职权、公正执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

4.2. 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程序的法律法规

在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交织中,完善法律法规是确保二者有效衔接、协同发力的关键所在。当前,行政执法面临着日益复杂的“情理难题”,这些难题往往涉及法律边界的模糊地带,需要司法审查的介入与指导。因此,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法律法规,不仅有助于明确执法边界,还能为司法审查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

近年来,我国在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法律法规建设上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行政处罚法》的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处罚的程序和标准,为行政执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指导。同时,《行政诉讼法》的完善,也加强了司法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确保了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然而,面对日益复杂的行政执法环境,现有的法律法规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在某些领域,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行政执法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容易引发争议和纠纷。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法律法规,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前瞻性研究,及时预见和应对行政执法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二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协调性,确保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和一致性;三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为行政执法和司法应对提供更为明确、

具体的指导。此外，还可以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法律法规。例如，可以引入风险评估机制，对行政执法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全面评估，为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更为科学的依据。同时，也可以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和遵守度。

总之，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法律法规是确保二者有效衔接、协同发力的关键所在。需要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为行政执法和司法应对提供更为明确、具体的指导，以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和发展。

4.3.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与司法人员的专业素养与能力

在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实践中，提升专业素养与能力显得尤为重要。随着法治社会的深入发展，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面临着日益复杂的“情理难题”。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必须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与司法人员的专业素养与能力培训。

首先，专业素养的提升需要系统化的培训和教育。通过定期举办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会等形式，使行政执法人员与司法人员能够深入了解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掌握先进的执法和司法理念。同时，引入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方法，提高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能力培训应注重实践性和创新性。例如，可以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与司法人员参与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通过实际操作提升他们的协作能力和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此外，鼓励他们在工作中积极创新，探索新的执法和司法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城管部门为例，该部门通过加强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与能力培训，成功解决了一系列涉及“情理难题”的执法案件。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专业素养与能力提升工作。通过加强培训和教育、注重实践性和创新性、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科技手段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与司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为法治社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5. 结语

随着法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正呈现出日益紧密的趋势。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和工具。具体实践中，一些地区已经开始尝试将新技术应用于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中^[10]。在司法领域，某法院通过引入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对复杂案件进行了快速而准确的审理，提高了司法效率。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将继续朝着更加智能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通过引入更多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创新方法，执法和司法部门将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确保法律的公正实施。同时，随着法治社会的不断完善和进步，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也将在法治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将在法治社会建设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我们期待行政执法能够更加注重个案正义，而不仅仅局限于形式合法性。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的沟通与协作。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方式，加强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行政执法中的“情理难题”。此外，我们还应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提供更加明确和具体的指导。可以制定更加详细的执法程序和标准，明确司法审查的范围和程序，为行政执法和司法应对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在提升专业素养与能力方面，建议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通过引入先进的执法理念和技术手段，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同时，加强司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审判技能培养，确保司法审查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此外，还可以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入更多的案例分析和实践经验分享，为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提供更加丰富的参考和借鉴。正如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所言：“法律是公平和正义的艺术。”期待行政执法与司法应对能够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社

会的和谐稳定和人民的幸福生活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庞明礼, 陈念平. 城市化进程中的空间挤压与行动者策略——关于城管执法研究的文献综述[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0, 21(2): 73-85.
- [2] [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339.
- [3] 熊樟林. 企业行政合规: 功能主义的一块试验田[J]. 当代法学, 2024, 38(3): 31-42.
- [4] [美]本杰明·卡多佐. 司法过程的性质[M]. 苏力,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51-52.
- [5] [美]罗尔斯. 正义论(修订版) [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3.
- [6] 陈悦. 论自动化行政中算法决策风险的“人在回路”治理模式[J]. 行政法学研究, 2024(4): 35-46.
- [7] 马忠泉. 理论·实践·价值: 包容性执法原则的理论诠释[J]. 理论月刊, 2024(3): 122-133.
- [8] 黄琳. 论政策裁量的司法审查[J]. 行政法学研究, 2024(4): 124-135.
- [9]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 [M]. 张雁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84.
- [10] 魏文杰, 余洋. 数字化时代行政裁量治理: 价值、隐忧与法律规制[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7(3): 93-99.